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、孔庆江先生、田冠军先生、张海林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各项材料进行了详细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高管和负责人进行了沟通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质是与控股股东单位共同投资，是公司战略性的市场开拓行为，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符。同时，公司围绕该项投资交易进行了详细尽调和风险收益分析，从收集的相关资料和考察分析的相关情况来看，投资标的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面良好，投资收益具有保障，投资风险可控，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为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公司在后续工作中，要持续关注投资标的建设、运

营和未来发展状况，做好投资后的管控工作，确保风险可控并实现相关投资收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